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高应急函〔2025〕29号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高平市七届五次会议第TAO266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梅梅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强化煤矿企业班组长及重要岗位人员应急救护能力培训的建议》收悉。该提案聚焦煤矿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提升这一关键问题，充分体现了您对煤矿安全生产和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高度重视与深切关怀。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我局高度重视，对提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一、我市现有制度体系已全面覆盖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要求。

目前，我市煤矿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的培训已纳入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强制要求，并在全市煤矿企业安全培训体系中得到系统性落实，主要体现在：一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颁布的《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最新版）及《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中，明确将“自救、互救与创伤急救”作为全体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规定了具体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二是所有新入职煤矿从业人员（包括井下、井上）在

岗前安全培训（“三级教育”中的厂矿级、车间级）中，“自救互救、创伤急救（含心肺复苏）”是必修且考核合格方能上岗的核心内容之一。培训内容严格遵循国家大纲，确保新入职员工具备基本的应急避险和救助能力。截止目前，已为1516名新入职员工开展了不少于72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

三是煤矿企业在每年组织的全员安全生产再培训中，必须包含并重点强化“自救互救、创伤急救（含心肺复苏）”等应急避险知识与技能。今年共对22986名煤矿从业人员的应急能力进行定期复训、更新和巩固，确保其知识技能不遗忘、不过时。

四是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我市26座煤矿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培训制度，保障了培训经费投入，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专（兼）职教师、实操场地和设施设备（包括急救模拟人等），确保自救互救等实操技能培训的有效开展。企业内部的培训更能结合矿井实际灾害风险和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演练。2024年，煤矿企业共举办心肺复苏、创伤急救培训48次，24617人，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100%。

二、关于引入第三方培训机构系统性培训发证的考量

我市现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纲和企业培训体系，已系统性、强制性地将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纳入煤矿从业人员从准入到持续教育的全过程，覆盖了所有相关岗位人员，符合“系统性”要求。培训课程严格依据国家安全培训大纲进行，确保了培训内容的规范性、权威性和一致性。企业内部培训（或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按大纲实施）能够保障这一标准的落实。在现有制度已强制要求企业完成包含自救互救内容的

法定培训（如新入职员工、年度全员安全培训）并考核发证（如《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的前提下，另行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内容同质化的系统性培训并单独发证，会造成培训资源的重复投入，增加企业负担，且可能导致培训管理上的混乱如：多头培训、重复发证等。另外，提升从业人员应急救护专业能力的根本在于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法规要求，高质量落实其培训主体责任（包括师资、实操、考核等环节）。强化对企业培训过程与效果的监管，督促其真培、真考、真会，比另行建立一套平行的培训认证体系更为关键和有效。

三、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监管与质量提升工作

为确保煤矿从业人员自救互救培训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我局采取多项措施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质量提升。一是常态化监管执法，将煤矿企业自救互救、创伤急救等应急避险技能培训落实情况列为安全监管执法必查内容。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严格核查企业培训计划、签到记录、考核试卷（特别是实操考核影像资料）的真实性，重点查处培训课时不足、实操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等行为。二是强化实操能力现场检验，在入矿检查时，要求企业现场随机抽取从业人员演示自救器佩戴使用、心肺复苏操作、创伤包扎等关键技能（如：在逢查必考中现场抽考率达30%）。对操作不达标人员，责令企业重新培训并约谈主要负责人，确保“真考、真会”。三是强化师资与课程建设，联合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建立急救培训师资库，为

企业提供专业师资支持；督促企业印发《煤矿自救互救实操培训指南》，规范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操作标准，要求企业年度培训计划中实操课时占比不得低于40%。四是深化宣传与应急演练，将自救互救技能纳入“安全生产月”“矿山安全警示教育”核心宣传内容，今年以来，已开展2轮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学习700余次、8万余人次参与，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宣传物品7000余个，视频播放30万余次，督促企业开展“应急避险技能比武大赛”、安全生产知识有奖问答等活动；强制要求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实战化应急演练，检验培训效果，2025上半年应急演练覆盖率达100%。

下一步，我们将把您的建议转化为持续改进的动力，重点在强化企业培训质量监管、拓展安全教育培训深度上攻坚发力，推动自救互救能力培养机制与时俱进。恳请您继续监督支持！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13日